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粘禾龍

訴訟代理人 洪詩蘋

被告 陳金準即金運工程行

籍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0○○○
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,4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140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376,477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雙方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承作如附表所示之內、外牆泥作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約定第一階段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376,477元，原告已依約完成，兩造並於LINE通訊軟體中明確約定，工程款應於115年1月20日支付，惟被告屆期未依約給付，且事後失聯，經原告多次催告均未獲回應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具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書、工程完工照

01 片、通訊軟體line（簡訊付款約定）截圖、催款紀錄、存證
02 信函影本、金運工程行商工登記資料等為證，互核一致，堪
03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
0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76,477元，及自115年1月21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13 法 官 簡燕子

14 附表：系爭工程(弘農段28戶泥作工程-第一次請款)

15

編號	工程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 (新臺幣)	複價 (新臺幣)	備註
1	內部打底	M2	1567.46	150元	235,119元	A1-A16 3F
2	內部打底+粉光	M2	565.43	250元	141,358元	B7-B11 3F
合 計					376,477元	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1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5 年 6 月 1 日
21 書 記 官 李育真